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

傑出會員表揚辦法

一、傑出會員獎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獎項 | 資格說明 |
| 1 | 技藝超群、榮獲佳績 | 本會會員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競賽；指其在才藝表演、運動體育項目等等比賽，成績優異取得獎狀、獎牌，經本人或他人推薦告知本會取得資格。 |
| 2 | 熱心公益、回饋社會 | 本會會員本著服務精神不計名利，犧牲自我時間、金錢回饋公益並有實際作為，其為人處事表現獲得大眾普遍認同，經表揚是熱心公益者。 |
| 3 | 敬業樂群、克盡職守 | 本會會員在其工作、職業領域表現優異，獲得公司、團體、機關表揚，其工作成就或精神足以成為他人表率。 |
| 4 | 樂觀進取、自強不息 | 本會會員積極向上、樂觀進取；指其在生活中遭遇種種困境卻能克服困難，使自己或其家庭仍可維持平衡，處在困苦環境但其為人處事精神卻是足以成為他人學習目標；其具體事實經推薦審核通過者。 |

二、推薦程序

1、經他人或本人推薦，填寫推薦表單（附件一）後通知本會。

2、本會行政組電話通知本人並諮詢本人相關事實。

3、查詢事實並經本人同意接受表揚。

三、推薦時間

在當年度會員大會辦理前一個月推薦通知本會者，當年度會員大

會時表揚。之後推薦，次一年度表揚。

四、獎勵原則

1、同一『獎項』以頒給一次為限：傑出會員的獎項，每位會員領取一次即視為永久有效，不再重覆頒給。

2、時效性為近期發生：傑出會員事蹟以當年度發生當年度推薦給獎勵為原則。

3、獲經推薦會員需為認同本會組織者，並無其他素行問題。

五、表揚日期

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時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行政組提給理事會通過依據辦理，修改亦同。

附件一：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 傑出會員 推薦表 | | | |
| 會員姓名 |  | 推薦人 |  |
| 電話 |  | 電話 |  |
| 會員地址 |  | | |
| 會員獲得獎項 |  | | |
| 表揚事蹟描述 |  | | |
| 推薦日期 |  | | |